



决战决胜

2020两会特刊



5版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唐牛

新华每日电讯

奋进，向着决战决胜的宏伟目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侧记

新华社记者齐中熙、舒静、白田田

孟夏草长，万物竞茂。

5月28日14时25分许，全国人大代表、经历过湖北抗疫关键时刻的湖北十堰市太和医院院长罗杰，踏上人民大会堂的台阶，心潮澎湃。

备受瞩目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即将闭幕，承载着14亿人民重托的2800多名人大代表，再次走进中国最高议政殿堂，行使神圣职责。

“这次大会充分彰显人民至上理念，只要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我们就一定能够闯过任何艰难险阻，夺取最后的胜利。”罗杰说。

过去一周，从确保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奋力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从落实“六稳”“六保”目标任务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代表们畅所欲言、履职尽责，中国式民主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在巨大的挑战面前，这次特殊的会议凝聚起亿万人民同心协力的最大共识，激发出亿万人民砥砺奋进的强大力量。

15时整，闭幕会开始。

随着激昂的进行曲响起，在全场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走上主席台。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表决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表决通过！

……
电子表决器被一次次郑重按下，掌声一次次在万人礼堂响起。

党的主张、人民的意愿，在这里凝聚为国家的意志、行动的力量。

这是在交流中汇集的民意，在议政中凝聚的共识——

大会期间，代表们提出议案506件，提出建议约9000件；

大会期间，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报告等提出许多修改意见和建议。最终，政府工作报告修改89处，民法典草案等做了多处修改完善；

大会期间，12名来自基层的代表走上“代表通道”，畅谈变化与成就，憧憬美好未来。

……
15时35分许，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

人民大会堂外，暖风拂面。步出会



▲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这是闭幕会后，代表走出人民大会堂。

新华社记者邢广利摄

场，代表们精神振奋，不时交流。

面向未来，改革发展任务繁重，需要奋力而为——

“时间不等人！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必须行‘非常之策’、下‘非常之功’，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李郁华代表说。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筑牢呵护人民群众健康的防线，弘扬分餐公筷、看网上预约等良好社会文明风尚。”来自河南中医药大学的全民人大代表富春说。

面向未来，育新机开新局空间广阔，需要锐意进取——

山东兖矿集团董事长李希勇代表说：“我们要主动求变，推动互联网、大数

据、5G应用与实体经济融合，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

“将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落到实处。我们还要做强产业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群众的日子越过越红火。”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楠木桥村党总支书记谭泽勇代表说。

力量空前汇聚，使命愈加明晰。

“民法典关系到国家治理、社会关

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方面面，内容全面，回应热点关切，充分体现了‘最大程度保护人民权利’这一宗旨，将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夯实法治保障。”山东省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远方代表说。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孟庆海代表表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包

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只有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才能为‘一国两制’固本强基，为香港繁荣稳定夯实基础。”

盛会落幕，征程再启。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14亿中国人民向着决战决胜的宏伟目标，攻坚克难，砥砺奋进。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涉港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一国两制”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大事，充分体现中央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切。

决定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中指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

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正文部分共7条。

决定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强调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阐明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决定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履行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

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

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决定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28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的这一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

关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全国人大这一决定充分反映和体现了全国人大代表的意愿和心声，充分反映和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同胞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切实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切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我们注意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根据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尽快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建设，确保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中国民法典诞生

“通过！”2020年5月28日15时08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由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的民法典草案，并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

草案展开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根据各方面意见，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

其中，民法典明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禁止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同时，民法典再次完善了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将“文字、图像”纳入性骚扰的认定范围。继续完善关于高空抛物坠物的规定，规定发生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安等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此外，民法典回应地面塌陷伤人问题，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因他人原因导致倒塌、塌陷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

民法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记者罗沙、杨维汉）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中国民法典诞生！新华社发 徐骏作